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

—— 何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晴，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2025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晴，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从事房地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业公司会计、集团结算中心融资、企业股权融资及新三板挂牌工作。于2012年开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先后任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目前任职芜湖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833505）、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3	3	0	0	否	1	0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责，通过现场会议、通讯会议、参加公司30周年庆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执行、重大决策推进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督，确保治理合规、决策落地。

2025年度任期内（2025年5月15日至12月31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为8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工作会议、审阅会议材料、准备会议发言、事前沟通询问、定向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实地调研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保持不定期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深入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财务负责人祖幼冬先生的任期亦随之结束。本人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聘任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何晴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